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3
第三节 第三支柱信息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2
第五节 薪酬管理	24
第六节 风险管理	27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32
第八节 股东情况	34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37
第十节 重大事项	39
签署页	40
审计报告	41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LINQING SHRCB RUR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杨红光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四、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清市古楼新村 2988 号
中央帝景 A 区 12 号

五、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 日

六、经营范围：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从事同业拆借；

（六）从事银行卡业务；

（七）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九）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七、客服热线：4009962999

八、联系电话：总 行 0635-2976706 0635-2976707

新华支行 0635-2976721

烟店支行 0635-2976006

九、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电子版披露于本行网站；纸质版披露于本行运营管理部 and 办公室。

十、其他有关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597800931F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的战略愿景，深耕主业、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平稳良好发展势头。

1、规模实力稳健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70705.79 万元，同比下降 25806.14 万元，降幅 13.13%，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102916.41 万元，同比增加 2341 万元，增幅 2.33%；负债总额 158995.83 万元，同比下降 27221.82 万元，降幅 14.62%，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153444.89 万元，同比下降 24256.24 万元，降幅 13.65%。

2、盈利水平不断提升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1415.68 元，同比增幅 3.41%。实现营业净收入 3316.59 万元，同比降幅 6.03%，利息净收入 3371.94 万元，同比降幅 5.96%。

3、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

理水平，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0.94%，拨备覆盖率 405.61%，贷款拨备率 3.81%，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净额为 14683.08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690.8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 81838.35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9%，资本充足率 17.94%，均符合监管要求。资本净额构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资本构成”。

（二）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316.59	3529.43	-212.84	-6.03%
其中：利息净收入	3371.94	3585.72	-213.78	-5.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62	-60.83	0.21	0.35%
投资收益	0.00	0.00	0	-
营业支出	1894.91	2159.10	-264.19	-12.24%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453.25	2389.99	63.26	2.65%
资产减值损失	-574.08	-251.89	-322.19	-127.91%
营业利润	1421.68	1370.33	51.35	3.7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6.00	-1.31	-4.69	-358.02%
利润总额	1415.68	1369.02	46.66	3.4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
净利润	1415.68	1369.02	46.66	3.41%

(1)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3371.94 万元，同比下降 213.78 万元，降幅 5.96%，其中利息收入 6655.64 万元，同比下降 1665.96 万元，降幅 20.02%，利息支出 3283.70 万元，同比减少 1452.18 万元，降幅 30.66%。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
			率/成本 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35.51	138.54	1.53	11194.31	162.48	1.45
存放同业款项	75606.28	1456.37	1.93	100446.76	2396.41	2.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354.69	5060.73	4.99	99765.59	5762.72	5.78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94645.27	4746.54	5.02	91207.93	5133.26	5.63
公司贷款和垫款	6709.42	314.19	4.68	8557.66	629.46	7.36
生息资产合计	185996.48	6655.64	3.58	211406.66	8321.61	3.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同业存放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	166195.78	3283.70	1.98	190659.28	4735.88	2.48
计息负债合计	166195.78	3283.70	1.98	190659.28	4735.88	2.48
利息净收入			3371.94			3585.72
净利差			1.60			1.46
净利息收益率			1.81			1.70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2453.25 万元，同比增长 63.26 万，成本收入比 73.99%。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1774.56	1586.57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230.13	288.93
其他一般及行政	448.56	514.49

政费用		
合计	2453.25	2389.99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74.08 万元，同比减少 127.91%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存放同业款项	-9.88	-42.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9.30	-208.01
垫付诉讼费	5.75	0.28
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0.65	-1.53
合计	-574.08	-251.89

（三）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提高优质负债占比，负债规模稳步下降。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158995.8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7221.82 万元，降幅 14.6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157532.00	99.08	184741.58	99.21
同业负债	0	-	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	0	-
其他	1463.83	0.92	1476.07	0.79
负债总额	158995.83	100	186217.65	100

1、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

率监管要求，存款规模稳步下降。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153854.2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4116.80 万元，降幅 13.55%。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2985.32	1.90%	3583.61	1.94%
活期存款	2985.32	1.90%	3223.61	1.74%
定期存款	0.00	0.00%	360.00	0.20%
个人存款	150108.94	95.29%	173731.44	94.04%
活期存款	11264.40	7.15%	13361.75	7.23%
定期存款	138844.24	88.14%	160369.69	86.81%
存入保证金	350.63	0.22%	385.78	0.21%
其他	409.64	0.26%	270.20	0.15%
吸收存款本金	153854.23	97.67%	177971.03	96.34%
应计利息	3677.77	2.33%	6770.55	3.66%
吸收存款	157532.00	100.00%	184741.58	100.00%

2、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

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步下降。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9.08%，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97.82%，较上年提升 0.05%。流动性比例 54.04%，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四）弥补亏损预案

1、弥补亏损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025 年度弥补亏损预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2、本行 2025 年亏损弥补预案

2025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15.68 万元，全部用于弥补历年亏损后尚有待弥补亏损，拟在以后年度弥补。本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不进行股东分红。

注：上述亏损弥补预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业务开展

（一）主要业务发展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拨备前利润 841.6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415.68 万元。负债总额 158995.83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为 153444.89 万元，各项存款日均 165896.58 万元。资产总额 170705.79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102916.41 万元。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资本回报率为 9.44%，成本收入比为 73.99%，存贷比为 67.07%，不良贷款率为 0.94%，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402.04%，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7.94%、14.29%。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农户贷款余额 91898.71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3548.14 万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剔除重复部分）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 94.83%；各项贷款户均 24.19 万元，比年初减少 0.58 万元。当年累计发放农户 5934 户，小微企业 5603 户。

第三节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一、披露声明

本章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23 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部分数据可能与财务会计报告口径存在差异。

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690.8	10700.06
2	资本净额	14683.08	13909.19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5708.03	75037.56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130.32	5853.67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1838.35	80891.22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9	13.23
7	资本充足率（%）	17.94	17.19
杠杆率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70277.3	184439.58
9	杠杆率（%）	6.87	5.8
10	杠杆率 a（%）	6.87	5.8
流动性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1.43	544.52
12	流动性比例（%）	54.04	144.28
13	流动性匹配率（%）	118.13	125.54

三、资本构成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000
2	留存收益	0
2a	盈余公积	1806.71
2b	一般风险准备	2405.17
2c	未分配利润	-7501.92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0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1709.96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9.16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8	损失准备缺口	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9.16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690.8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992.28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0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992.28
21	其他资本净额	0
22	总资本净额	14683.0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杨红光同志为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主发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实际出资方，为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

制方。

二、股东会

（一）主要职责及工作情况

- 1、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5、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听取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综合评价报告；
- 8、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9、对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本行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会批准的标准或者超过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 11、审议批准由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2025 年，本行严格依规召开股东会 3 次，含年度会议 1 次、临时会议 2 次，通知及时、程序合规，参会股东及代表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听取年度经营报告、财务预决算、董事履职评价等 37 项议案，聚焦风险防控与治理规范，强化股东权益保障，以股东会决策为核心，支撑公司稳健运营，为 2026 年发展筑牢基础。

（二）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三楼视频会议室举行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光主持，9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代表股份 13875.4 万股，占总股本的 92.50%。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475.4 万股，占总股本的 89.8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亏损弥补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年报外部审计评估及续聘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13475.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听取了《关于临清沪农商村

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2024 年度监管意见及我行整改措施的报告》《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股东及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全面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全面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高管履职评价及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及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5 日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三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光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1396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93.12%。其中，持有表决权股份为 1356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4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聊城地区四家沪农商村镇银行体

制改革的议案》《关于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的议案》《关于成立聊城地区四家沪农商村镇银行体制改革工作小组的议案》《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权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2025年上半年财务执行情况及调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3537.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弃权：3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487.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弃权：3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该议案上海农商银行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依法回避，未行使表决权。听取了《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

2025年12月25日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在三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光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3527.8万股，占总股本的90.19%，其中有表决权股份13127.8万股，占总股本的87.5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

告、清产核资报告的议案》《关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新设分支机构实施方案（预案）的议案》《关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杨红光先生具体决定和实施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而解散的议案》《关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涉及失联股东股份处理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13127.8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董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决议；
- 3、制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承担本行资本管理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实施资本管理规划；
- 5、决定本行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代理发行债券方案；
- 8、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9、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2、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 13、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含首席风险官）和财务、内审部门及其他需由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
- 14、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5、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16、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17、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9、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其他重大事项；

对于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20、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1、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2、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3、审议非职工董事人选，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的建议名单；

24、审阅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25、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级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2025 年，董事会严格依照章程履职，全年召开董事会 6 次，审议、听取经营管理、财务报告、风险防控、内控建设等议案 100 项，科学决策、高效落实。坚持合规经营与稳健

发展，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控，督促管理层执行股东会决议。聚焦业务提质、内控优化与合规建设，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同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规范表决程序，保障决策科学公正，切实维护股东与公司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杨红光，男，汉族，籍贯上海金山，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助理会计师。金融工作年限40年，现任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会计、主办会计、信贷组长、松隐支行信贷组长、公司业务客户经理、公司金融部产品经理、金山支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职）。报告期内均在本行工作。

张超杰，男，1987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0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曾任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副总经理、派驻沪农商行（济南槐荫、济南长清）风险主管、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报告期内均在本行工作。

朱蕙，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合规科经理兼任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曾任上海农商银行管理培训生、村镇银行管理部财务会计科制度管理岗、人事财务科财务分析岗、计划财务科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等职务。报告期内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20天。

周庆锋，男，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助理工程师。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山东村镇银行管理部综合团队经理兼任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曾任济南电子应用维修公司技术员、济南计算机总公司助理工程师、济南市历城区黄台城市信用社系统维护员、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洪楼支行系统维护员、济南市商业银行洪楼支行系统维护员、济南市商业银行电厂支行系统维护员、济南市商业银行会计处职员、济南市商业银行会计财务部主管、济南市商业银行会计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济南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齐鲁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山东分部副主任、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报告期内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20天。

孔祥文（曾用名：李秀君），女，1977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现任临清市东盛食品有

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报告期内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20 天。

（三）董事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无变化。

四、高级管理层

（一）职责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二）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杨红光，男，汉族，籍贯上海金山，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助理会计师。金融工作年限 40 年，现任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会计、主办会计、信贷组长、松隐支行信贷组长、公司业务客户经理、公司金融部产品经理、金山支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职）。

张超杰，男，1987 年 12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0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曾任聊

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副总经理、 派驻沪农商村行（济南槐荫、济南长清）风险主管、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

李滨，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农村与区域经济发展专业。现任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曾任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兼新华支行行长。

刘超，男，1986 年 9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山东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毕业，2010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任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副总经理、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总经理、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

（三）高管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五、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2025 年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设有办公室、运营管理部、风险合规部、业务发展部 4 个职能部室；业务一队、业务二队、业务三队 3 支业务团队；新华支行、烟店支行 2 个综合性分支机构。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机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临清市古楼新村 2988 号中央帝景 A 区 12 号
2	新华支行	临清市先锋路元仓街 422 号

3	烟店支行	临清市烟店镇金玉路 86 号
---	------	----------------

六、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总体来说，本行公司治理架构简洁清晰、职责明确、履职良好、薪酬制度合理，构建了与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两会一层”，做到了公司治理机制有效。

七、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5 年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本年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 2025 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九、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核准，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

第五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或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

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他成员由行长、非控股股东董事组成。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二）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初步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实施本行董事的履职评价，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五）审议本行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内容；

（六）健全本行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拟定本行薪酬政策和考核办法。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并监督实施；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考核绩效组成主要包括业绩考核、资产质量考核、基础绩效考核、专项考核、内控及监管指标考核、工作质量及岗位履职考核、员工日常管理考核。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

情况

临清村行董事长为主发起行编制，薪酬由主发起行发放；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为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编制，薪酬由聊城村行进行发放；临清村行本行编制的班子成员有 2 名，2025 年度薪酬延期支付金额合计 47.31 万元。

临清村行中层管理人员（含团队长）10 名，2025 年度薪酬延期支付金额合计 46.05 万元；其他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延期支付金额合计 52.92 万元。2025 年度，因不良贷款责任认定扣回以前年度延期薪酬 0.28 万元。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考核按年实施，采取月度预发、年度清算的方式。

五、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本行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六、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5 年末本行班子成员 4 名，员工 62 名。

其中 1 人为主发起行编制，由主发起行发放；1 人为聊城村行编制，由聊城村行发放；本行编制的班子成员 2 名，2025 年度薪酬合计 138.86 万元。

本行中层管理人员（含团队长）10 名，2025 年度薪酬合计 303.03 万元，其他职工 2025 年度薪酬合计 742.78 万

元。

第六节 风险管理

一、各类风险说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2025 年度，董事会能够充分发挥决策和监督功能，对本行经营发展目标、经营与风险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地制定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资本规划等方案。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专项评估报告，并对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的相关信息和年度报告，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要求严格监督高级管理层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能够及时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能按照规定亲自出席本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公正行使作为董事的权力。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从持续、前瞻的角度，建立了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并与业务性质、规模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本行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按照分层管理原则，分为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制度

和风险管理细则等四个层级，涵盖各类主要风险。本行在开办新业务、开发新产品时，事先由业务发展部、风险合规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会商或会签，对决定开展的业务，事先制定明确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并上报董事会。截至目前，本行暂未发现因未能识别和评估特定风险并导致重大损失的情形，风险识别贯穿新产品开发、交易、清算各环节。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建立了信息管理系统，对村行数据进行监测、计量和管理，加强风险管控；贷款投放、贷后管理等使用微贷系统，通过大数据、法院、税务等数据对贷款进行分析，提出风险状况进行参考。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内部控制：本行针对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政策，规定了内部控制原则和基本要求，同时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尽可能地对内部控制目标予以量化，各业务部门能够按照风险管理的需要，对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建立了职责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及相应的授权体系，对辖内分支机构实行有限授权、区别授权，各部门、岗位之间进行了必要的职责分离，对于关键岗位、不相容岗位制定了定期、不定期轮岗交流的有关制度。本行成立风险合规部，制定合规岗和审计岗的岗位职责。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支持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内部审计资源充足到位，并根据内部

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监事会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全面审计情况：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对本行每年开展全面审计工作，涉及总行、新华支行、烟店支行三个网点，内容包括党建引领、坚守定位、公司治理、案件防控、内控合规、风险管理、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管理、资产质量、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人力资源、薪酬管理、财务管理、印章管理、营运管理、授信业务、征信管理、银企对账、同业业务、信息科技、档案管理、安全保卫、检查监督等主要风险领域和业务条线内控管理情况，审计中出具客观评价意见，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促进工作开展的建议。

二、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暴露、信贷质量和收益的情况，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信用风险集中程度、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贷款重组、资产收益率等情况。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预防工作，严格按照《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性管理办法》执行，建立了风险预警常态机制，未发生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情况。通过对资产负债流动

性的分析、风险指标的预测，评估未来经营时期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状况，确定风险，采取措施，使流动性风险减至最低程度。本行每季度按照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原则合理使用资金，科学把握贷款投放节奏，努力将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水平。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上，本行提高风险管理意识，加强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大额支付报备制度，该项工作由运营管理部专人负责，通过每日大额汇款由客户经理提前报备，运营管理部负责资金调度，确保流动性充足。与主发起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及资金存放协议，确保及时响应流动性支持和救助申请。每年配合做好流行性应急演练，进行演练时要求前台人员进行参与，熟练掌握操作流程确保发生流动性风险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处理。时刻关注流动性相关指标，如流动性指标、流动性缺口、存贷比等。运营管理部安排专门岗位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和早期预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54.04%，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1.43%、流动性匹配率 118.13%，除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外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 流动性比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54.04

流动性资产余额	13960.63
流动性负债余额	25835.03

(2)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21.43
优质流动性资产	1371.69
短期现金净流出	6402.01

(3) 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匹配率 (%)	118.13
加权资金来源	117856.03
加权资金运用	99767.01

(三) 市场风险

2025 年本行坚持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确保安全稳健运行。一是密切关注市场的反应和动态，及时传递信息，最大限度地杜绝决策过程中的信息盲区。二是为确保有效实施市场风险管理，将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与本行的战略规划、业务决策和财务预算等经营活动进行有机结合，并与本行总体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相匹配。三是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地识别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中的市场风险

的类别和性质。

（四）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以防范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评价机制。

2025 年临清村行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1 件，具体为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款项补缴事件，2025 年 4 月临清村行当地税务机关开展小微企业贷款免税政策调研，并对免税政策进行最新解读，金融机构向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发放的贷款不属于免税范围。经临清村行不断协调沟通，最终临清村行当地税务局不再向临清村行下发核查单，以临清村行自查形式补缴 2022 年至 2024 年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款项，从而产生滞纳金 32094.22 元，该笔款项为实际损失，已完成支付。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本行持续加强关联方的期间管理，对现有关联方名录实行动态调整，确认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名单，对关联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进行界定、识别与确认，确保关联方名单的完整性，持续完善关联方信息，定期开展关联方信息核查工作，本年度共计进行了 3 次关联方信息核查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方名录，同时本行主动作为，加强沟通，积极上门与相关关联方取得联系，收集其信息报告表。

1、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14683.08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49100 万元，其中同业定期存款类关联交易余额 49000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余额 44.08 万元。2025 年以来，本行与关联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存放同业的一般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49.7 亿元。

2、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授信类关联自然人 1 个，客户名称为唐玉华，属本行内部人亲属，关联人唐玉华，为本行办公室经理的父亲，为临清市众合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本行惠兴贷贷款一笔。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 个，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3、本行定期确认及更新关联方名单，对关联方名单实施动态管理，本行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审批和披露义务，使本行关联交易在符合监管要求下合规开展。

4、2025 年本行加强了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报告管理，并确保报告内容的完整性。2025 年共报送定期关联交易报告 4 次，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及制度更新情况。本行关联方授信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执行亲属回避原则，暂未发现利益输送和监管套利等违规行为。

第八节 股东情况

一、股东信息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追加投入资本金 8500 万元、临清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本行投入资本金 15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150000000 股。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股东 42 户，报告期内本行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报告期内 增减	变动情况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状态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50	无	/	73.67	正常
2	临清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无	/	10.00	正常
3	临清市东盛食品有限公司	500	无	/	3.33	正常
4	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	400	无	/	2.67	冻结
5	临清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	370	无	/	2.47	质押/冻结
6	临清市金源天泽棉纺织有限公司	260	无	/	1.73	冻结
7	山东恒圆精工部件有限公司	260	无	/	1.73	质押 130/冻结
8	张凯	180	无	/	1.2	冻结
9	临清市鑫泰轴承有限公司	100	无	/	0.67	正常
10	山东迅力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50	无	/	0.33	冻结

报告期间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无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清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临清市东盛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成立于2005年8月25日，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1年8月19日，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沪农商行，股票代码：601825。目前上海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为96.44亿元人民币，营业网点近370家，员工总数超9,000人。

围绕上海新三大任务、“五个中心”以及“四大品牌”建设，上海农商银行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践行“诚信、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推进“坚持客户中心、坚守普惠金融、坚定数字转型”核心战略，努力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建设具有最佳体验和卓越品牌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临清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新华街道办事处温泉路28号，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刘纪鹏，注册资本为188818万元人民

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817823390165，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资本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基础产业投资、开发及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基础设施租赁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供热技术咨询及技术开发；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临清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临清市东盛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北环路北关街 27 号，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孔祥文，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817456728565，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经营范围包含：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屠宰；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临清市东盛食品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五）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四人（杨红

光、张超杰、朱蕙、周庆锋），临清市东盛食品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一人（孔祥文，曾用名：李秀君）。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为核心，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产品服务持续改进提升。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28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85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6000 册，在中国村镇金融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1 篇、中国新三农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1 篇，商业文化·新时代

金融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2 篇。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26 件，其中重复投诉 9 笔，涉及 2 人次，合并之后 2025 年度投诉量为 19 笔，较上年增加 4 笔。从业务分布分析，主要集中在银行卡业务、贷款业务及债务催收业务。从投诉原因分析，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19 件投诉均非我行责任引起客户不满而投诉。我行打造闭环式投诉管理体系：规范投诉处理流程，落实首问责任制，畅通电话、意见箱、上门、信件等多渠道投诉入口；建立投诉前置化解机制，主动沟通、快速响应，将矛盾化解于萌芽阶段；完善投诉分类统计、跟踪反馈机制，定期开展投诉根源分析，制定压降方案；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是年度重大消保信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政策、重大举措、重点事项、重要事件等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关信息。

本行年内未发生重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

第十节 重大事项

一、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此情况。

二、对应当报请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作出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此情况。

三、银行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报告期内本行无此情况。

四、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报告期内本行无此情况。

五、银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山东恒圆精工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60 万股,质押 130 万股,全部冻结,依法限制表决权。临清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股权 370 万股,全部质押、冻结,依法限制表决权。

六、其他年度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暂无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5 年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5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2025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签名

张屹 张健 朱慧 周群 阮文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屹 张健 阮文 孙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0TRWN5R4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251 号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1 页的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251 号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行股东会于2025年8月15日决议由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吸收合并贵行。合并完成后，贵行将被注销。因此，贵行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基础编制的。根据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贵行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以及相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整体并入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同时，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将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计量的贵行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接收贵行的资产及负债。因此贵行本年度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等同于按照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金额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相同，无需进行额外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251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601251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晨晨

张晨晨



汪美弦

汪美弦



日期： 2026年 4月 24日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89,168,368.86	378,399,641.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617,704,688.81	613,071,882.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991,545,853.31	963,041,126.52
固定资产	五、4	925,131.64	1,190,886.44
使用权资产		7,203,437.15	8,632,713.77
在建工程		-	44,220.00
其他资产	五、5	510,435.04	738,871.06
资产总计		1,707,057,914.81	1,965,119,341.57

■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吸收存款	五、6	1,575,320,015.48	1,847,415,773.06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6,029,355.37	4,673,750.27
应交税费	四、2	386,479.79	415,531.60
租赁负债		7,518,519.85	8,825,658.17
其他负债	五、8	703,919.66	845,805.14
负债合计		1,589,958,290.15	1,862,176,518.2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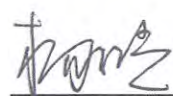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盈余公积	五、9	18,067,064.58	18,067,064.58
一般风险准备	五、10	24,051,735.19	24,051,735.19
累计亏损		(75,019,175.11)	(89,175,976.44)
股东权益合计		<u>117,099,624.66</u>	<u>102,942,823.3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707,057,914.81</u>	<u>1,965,119,341.57</u>

此财务报表已获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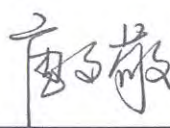
杨红光

董事长



张超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银
行负责人



唐文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年 4月 24日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66,556,449.20	83,216,079.08
利息支出		(32,837,044.23)	(47,358,842.68)
利息净收入	五、11	33,719,404.97	35,857,236.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2.98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6,492.80)	(608,33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606,179.82)	(608,331.23)
其他收益		52,706.87	45,359.56
营业收入小计		33,165,932.02	35,294,264.73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49,533.40)	(165,289.98)
业务及管理费	五、12	(24,532,474.85)	(23,899,895.63)
信用减值转回	五、13	5,740,834.87	2,518,854.33
其他业务成本		(7,915.00)	(44,672.50)
营业支出小计		(18,949,088.38)	(21,591,003.78)
三、营业利润		14,216,843.64	13,703,260.9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三、营业利润		14,216,843.64	13,703,260.95
营业外收入		2,581.66	182.86
营业外支出		(62,623.97)	(13,247.20)
四、利润总额		14,156,801.33	13,690,196.61
所得税费用	五、14	-	-
五、净利润		14,156,801.33	13,690,196.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56,801.33	13,690,196.61

■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4,502,894.52	361,655,407.2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672,605.91	86,069,57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29.21	45,38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8,228,229.64</u>	<u>447,770,365.37</u>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147,945.49)	(40,203,050.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241,168,004.81)	(240,183,599.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371,289.80)	(58,151,53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49,556.33)	(14,953,53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056.28)	(1,346,10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9,144.30)	(7,309,44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0,875,997.01)</u>	<u>(362,147,276.16)</u>
经营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5(1)	<u>(242,647,767.37)</u>	<u>85,623,089.21</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5,756.02	86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6.02	86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56,343.00)	(320,69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43.00)	(320,697.1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6.98)	(319,834.19)



刊载于第11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601,150.00)	(1,637,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150.00)	(1,637,15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150.00)	(1,637,1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五、15(2)	(244,299,504.35)	83,666,105.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073,484.68	273,407,379.6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15(3)	112,773,980.33	357,073,484.68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000,000.00	18,067,064.58	24,051,735.19	(89,175,976.44)	102,942,823.3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156,801.33	14,156,801.33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	18,067,064.58	24,051,735.19	(75,019,175.11)	117,099,624.6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000,000.00	18,067,064.58	24,051,735.19	(102,866,173.05)	89,252,626.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690,196.61	13,690,196.61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	18,067,064.58	24,051,735.19	(89,175,976.44)	102,942,823.33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2年5月30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聊城监管分局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山东省临清市设立。本行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聊城监管分局批准持有 S0042H33715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领取 91371500597800931F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临清市古楼新村 2988 号中央帝景 A 区 1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597800931F。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借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的股东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决议由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吸收合并本行。合并完成后，本行将被注销。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本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决议由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吸收合并本行。合并完成后，本行将被注销。因此，本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基础编制的。根据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本行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以及相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整体并入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同时，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将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计量的本行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接收本银行的资产及负债。因此本行本年度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等同于按照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金额仍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相同，无需进行额外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科目中。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其他待摊费用。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除外。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附注九第 1.(1) 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本行在资产负债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并作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管理，故未编制分部报告。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5，附注三、17 和附注三、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附注三、8(6) 和附注三、9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为递延所得税的确认（附注三、16）。

22 主要会计政策

于2025年度，本行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行以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3 号) 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6 号),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67 号),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应交税费

	2025 年	2024 年
应交增值税	218,679.02	244,233.74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7,945.53	137,945.5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07.41	17,096.42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933.86	12,211.73
应交个人所得税	3,613.97	4,044.18
合计	386,479.79	415,531.6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25 年</u>	<u>2024 年</u>
库存现金	4,081,278.47	2,697,965.2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77,382,570.67	88,843,465.1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497,770.52	283,601,049.03
划缴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4,168,000.00	3,210,000.00
小计	89,129,619.66	378,352,479.42
应计利息	38,749.20	47,162.13
合计	<u>89,168,368.86</u>	<u>378,399,641.55</u>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025 年</u>	<u>2024 年</u>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611,194,931.34	610,774,470.45
应计利息	6,881,010.75	2,767,428.42
减：减值准备	(371,253.28)	(470,016.64)
合计	<u>617,704,688.81</u>	<u>613,071,882.23</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无使用存在限制的款项（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2024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58,116,394.47	77,202,125.3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680,381,005.02	572,089,061.35
- 房产按揭贷款	272,727,818.29	326,521,226.19
- 个人消费贷款	17,938,966.78	29,941,744.90
小计	971,047,790.09	928,552,032.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9,164,184.56	1,005,754,157.80
应计利息	1,632,710.73	1,968,961.1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9,251,041.98)	(44,681,992.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91,545,853.31	963,041,126.52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制造业	37,224,012.23	3.61	49,342,714.36	4.91
建筑业	9,630,000.00	0.94	9,730,000.00	0.97
农、林、牧、渔业	4,800,000.00	0.47	10,240,000.00	1.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70,000.00	0.35	3,670,000.00	0.36
住宿和餐饮业	1,919,411.00	0.19	2,619,411.00	0.26
批发和零售业	972,971.24	0.09	1,600,000.00	0.16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58,116,394.47	5.65	77,202,125.36	7.68
个人贷款和垫款	971,047,790.09	94.35	928,552,032.44	92.3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9,164,184.56	100.00	1,005,754,157.80	100.00
应计利息	1,632,710.73		1,968,961.15	
减：贷款减值准备	(39,251,041.98)		(44,681,992.4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91,545,853.31		963,041,126.52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贷款	457,866,892.71	317,883,425.57
抵押贷款	403,796,863.07	457,584,579.57
保证贷款	167,392,428.78	229,691,152.66
质押贷款	108,000.00	595,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9,164,184.56	1,005,754,157.80
应计利息	1,632,710.73	1,968,961.15
减：贷款减值准备	(39,251,041.98)	(44,681,992.4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91,545,853.31	963,041,126.52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5 年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4,300.07	1,311,601.54	1,333,633.03	230,660.76	3,100,195.40
保证贷款	60,000.00	400,000.00	2,329,897.89	-	2,789,897.89
抵押贷款	4,983,349.90	-	2,904,932.98	203,636.26	8,091,919.14
合计	5,267,649.97	1,711,601.54	6,568,463.90	434,297.02	13,982,012.43

	2024 年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59,223.13	749,244.79	586,245.78	37,245.00	1,831,958.70
保证贷款	476,379.67	1,160,626.75	1,835,447.00	-	3,472,453.42
抵押贷款	5,398,864.10	2,150,920.75	3,050,537.77	221,636.26	10,821,958.88
合计	6,334,466.90	4,060,792.29	5,472,230.55	258,881.26	16,126,371.00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2025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948,920,036.24	72,209,740.71	9,667,118.34	1,030,796,895.2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222,567.72)	(14,049,838.00)	(8,978,636.26)	(39,251,041.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932,697,468.52	58,159,902.71	688,482.08	991,545,853.31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939,112,118.82	57,899,047.48	10,711,952.65	1,007,723,118.9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7,817,159.14)	(18,811,593.52)	(8,053,139.77)	(44,681,992.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921,294,959.68	39,087,353.96	2,658,812.88	963,041,126.52

(6)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817,159.14	18,811,693.52	8,053,139.77	44,681,992.4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51,527.67	(51,527.67)	-	-
- 至第二阶段	(1,197,591.98)	1,197,591.98	-	-
- 至第三阶段	(17,438.22)	(176,637.34)	194,075.56	-
本年 (转回) / 计提	(431,088.89)	(5,731,282.49)	469,339.66	(5,693,031.72)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4,199,498.47)	(4,199,498.47)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4,461,579.74	4,461,579.7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222,567.72	14,049,838.00	8,978,636.26	39,251,041.98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507,472.09	5,894,180.53	7,661,622.21	45,063,274.8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72,855.11)	72,855.11	-	-
- 至第三阶段	(140,552.76)	(269,671.39)	410,224.15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3,476,905.08)	13,114,329.27	(1,717,518.99)	(2,080,094.80)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4,598,670.37)	(4,598,670.37)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6,297,482.77	6,297,482.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817,159.14	18,811,693.52	8,053,139.77	44,681,992.43

4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648,093.36	2,637,184.43	2,664,904.49	1,660,082.95	7,610,265.23
本年新增	-	170,750.00	31,700.00	-	202,450.00
本年处置	-	(263,600.00)	(14,550.00)	-	(278,15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8,093.36	2,544,334.43	2,682,054.49	1,660,082.95	7,534,565.23
本年新增	-	56,343.00	-	-	56,343.00
在建工程转入	-	44,220.00	-	-	44,220.00
本年处置	-	(431,087.43)	(112,619.20)	(130,058.75)	(673,765.3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48,093.36	2,213,810.00	2,569,435.29	1,530,024.20	6,961,362.85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275,228.55)	(2,448,995.59)	(2,087,758.30)	(1,476,231.28)	(6,288,213.72)
本年计提	(123,137.73)	(22,560.19)	(134,486.64)	(39,523.01)	(319,707.57)
本年处置	-	250,420.00	13,822.50	-	264,242.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8,366.28)	(2,221,135.78)	(2,208,422.44)	(1,515,754.29)	(6,343,678.79)
本年计提	(123,137.75)	(60,161.06)	(120,900.85)	(28,429.70)	(332,629.36)
本年处置	-	409,533.06	106,988.23	123,555.65	640,076.9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21,504.03)	(1,871,763.78)	(2,222,335.06)	(1,420,628.34)	(6,036,231.21)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6,589.33	342,046.22	347,100.23	109,395.86	925,131.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9,727.08	323,198.65	473,632.05	144,328.66	1,190,886.4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5 其他资产

	注	2025 年	2024 年
垫付诉讼费		203,236.34	182,651.34
无形资产		191,568.41	246,529.79
其他应收款项		141,725.21	126,833.71
长期待摊费用		107,244.73	264,956.89
应收未收利息		53,090.42	55,951.85
预付款项		21,000.00	10,000.00
小计		717,865.11	886,923.58
减：减值准备	(1)	(207,430.07)	(148,052.52)
合计		510,435.04	738,871.06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未收利息、垫付诉讼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6 吸收存款

	2025 年	2024 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9,853,231.73	32,236,078.18
- 个人客户	112,644,053.07	133,617,523.40
小计	142,497,284.80	165,853,601.58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	3,600,000.00
- 个人客户	1,388,442,419.76	1,603,696,892.72
小计	1,388,442,419.76	1,607,296,892.72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3,506,251.44	3,857,819.80
- 其他	4,096,385.57	2,702,032.28
小计	7,602,637.01	6,559,852.08
应计利息	36,777,673.91	67,705,426.68
合计	1,575,320,015.48	1,847,415,773.06

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5 年	2024 年
短期薪酬	(1)	6,029,355.37	4,673,750.2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合计		6,029,355.37	4,673,750.27

(1) 短期薪酬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73,750.27	12,812,230.37	(11,456,625.27)	6,029,355.37
职工福利费	-	980,573.55	(980,573.55)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763,921.36	(763,921.36)	-
工伤保险费	-	15,131.36	(15,131.36)	-
住房公积金	-	1,085,351.08	(1,085,351.0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1,641.23	(271,641.23)	-
合计	4,673,750.27	15,928,848.95	(14,573,243.85)	6,029,355.3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5,003.76	11,437,363.08	(10,528,616.57)	4,673,750.27
职工福利费	-	918,090.89	(918,090.89)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703,670.56	(703,670.56)	-
工伤保险费	-	17,341.15	(17,341.15)	-
住房公积金	-	1,044,821.00	(1,044,821.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2,986.87	(292,986.87)	-
合计	3,765,003.76	14,414,273.55	(13,505,527.04)	4,673,750.27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10,239.16	(1,510,239.16)	-
失业保险费	-	66,073.32	(66,073.32)	-
合计	-	1,576,312.48	(1,576,312.48)	-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87,313.72	(1,387,313.72)	-
失业保险费	-	60,694.21	(60,694.21)	-
合计	-	1,448,007.93	(1,448,007.93)	-

8 其他负债

	2025 年	2024 年
久悬未取款项	356,065.32	368,731.08
应付股利	184,000.00	184,000.00
清算资金往来	157,668.50	269,691.72
其他应付款	6,185.84	23,382.34
合计	703,919.66	845,805.14

9 盈余公积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484,168.84	-	8,484,168.84
任意盈余公积	9,582,895.74	-	9,582,895.74
合计	18,067,064.58	-	18,067,064.58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484,168.84	-	8,484,168.84
任意盈余公积	9,582,895.74	-	9,582,895.74
合计	18,067,064.58	-	18,067,064.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10 一般风险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24,051,735.19	-	24,051,735.19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24,051,735.19	-	24,051,735.19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计提一般准备。

11 利息净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5,414.04	1,624,859.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63,660.53	23,964,060.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7,465,442.62	51,332,586.56
- 企业贷款和垫款	3,141,932.01	6,294,572.68
利息收入小计	66,556,449.20	83,216,079.08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2,837,044.23)	(47,358,842.68)
利息支出小计	(32,837,044.23)	(47,358,842.68)
利息净收入	33,719,404.97	35,857,236.40

12 业务及管理费

	2025 年	2024 年
员工成本	17,505,161.43	15,862,281.48
折旧和摊销	2,045,972.61	2,535,234.96
其他业务费用	4,981,340.81	5,502,379.19
合计	24,532,474.85	23,899,895.63

13 信用减值转回

	2025 年	2024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转回	(5,693,031.72)	(2,080,094.80)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转回	(98,763.36)	(426,268.6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50,960.21	(12,490.89)
合计	(5,740,834.87)	(2,518,854.33)

1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所得税	-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利润总额	14,156,801.33	13,690,196.61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539,200.33	3,422,549.15
不可抵税支出	158,139.30	13,575.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2,392.79)	(1,247,142.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4,946.84)	(2,188,982.27)
所得税费用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2025 年</u>	<u>2024 年</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2,382,138.71	78,881,926.08
可抵扣亏损	<u>55,808,449.17</u>	<u>71,387,104.04</u>
合计	<u>128,190,587.88</u>	<u>150,269,030.12</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u>2025 年</u>	<u>2024 年</u>
2025 年	-	15,578,654.87
2026 年	19,898,217.46	19,898,217.46
2027 年	<u>35,910,231.71</u>	<u>35,910,231.71</u>
合计	<u>55,808,449.17</u>	<u>71,387,104.04</u>

■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14,156,801.33	13,690,196.61
加：信用减值转回	(5,740,834.87)	(2,518,854.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00,669.71	1,520,080.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712.16	642,092.37
固定资产折旧	332,629.36	319,707.57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22,618.59	263,187.66
无形资产摊销	54,961.38	53,35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益	27,932.42	13,04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550,832.32	323,160,73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70,911,089.77)	(251,520,454.44)
经营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47,767.37)	85,623,089.2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2,773,980.33	357,073,484.6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57,073,484.68)	(273,407,37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244,299,504.35)	83,666,105.0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	4,081,278.47	2,697,965.2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97,770.52	283,601,049.03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194,931.34	70,774,470.45
合计	112,773,980.33	357,073,484.68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信贷承诺（2024年12月31日：无）。

(2) 未决诉讼

于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2024年12月31日：无）。

(3) 资本性承诺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2024年12月31日：无）。

七、 委托贷款业务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委托贷款业务（2024年12月31日：无）。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业务性质：	银行业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人民币 96.44 亿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73.67%

(2)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

(a)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1,570,548.90	498,410,727.10
吸收存款	2.24	1.24

(b)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12,617,344.43	21,077,010.49
业务及管理费	440,787.78	378,229.99

(c) 上述 (a) 和 (b) 中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母公司
临清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

(d)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对本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2024 年度：不重大)。本行与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对本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2024 年度：不重大)。

九、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资金业务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行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行现行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原银保监会相关法规要求，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在 30-90（含）之间；
2.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3. 债务人为早期风险预警客户/隐性高风险客户；
4. 债务人信用评级较初始确认显著下降；
5.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3.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中加入前瞻性信息调整，以反映客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于划分至第二阶段的资产，根据全生命周期违约概率计算规则进行未来存续期内违约概率的计算，对于划分至第三阶段的资产视作已违约资产违约概率为 1。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行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监管指标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行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半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行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极度悲观、悲观、基准、乐观、极度乐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与利息之和。

本行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利息之和。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六中披露。

(b)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168,368.86	-	-	89,168,368.8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8,075,942.09	-	-	618,075,942.09	(371,253.28)	-	-	(371,253.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8,920,036.24	72,209,740.71	9,667,118.34	1,030,796,895.29	(16,222,567.72)	(14,049,838.00)	(8,978,636.26)	(39,251,041.98)
其他金融资产	92,877.51	61,706.89	243,467.57	398,051.97	-	(27,684.42)	(179,745.65)	(207,430.07)
合计	1,656,257,224.70	72,271,447.60	9,910,585.91	1,738,439,258.21	(16,593,821.00)	(14,077,522.42)	(9,158,381.91)	(39,829,725.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8,399,641.55	-	-	378,399,641.5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3,541,898.87	-	-	613,541,898.87	(470,016.64)	-	-	(470,016.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9,112,118.82	57,899,047.48	10,711,952.65	1,007,723,118.95	(17,817,159.14)	(18,811,693.52)	(8,053,139.77)	(44,681,992.43)
其他金融资产	77,196.80	89,796.47	198,443.63	365,436.90	-	(31,806.51)	(116,246.01)	(148,052.52)
合计	1,931,130,856.04	57,988,843.95	10,910,396.28	2,000,030,096.27	(18,287,175.78)	(18,843,500.03)	(8,169,385.78)	(45,300,061.59)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

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适时调整定价方式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行未来 12 个月净利润对市场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b)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c)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d)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十、 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风险状况和本行经营情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管理层负责具体履行董事会资本管理的职责，财务部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十一、 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客户贷款的利率大部分为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 LPR 挂钩并随上述利率相应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3)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未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后事项。

十三、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